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美国校友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会名称为“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美国校友会”，简称“西电美国校友会”。英文译名为“Xidian University Alumni Association of America”，缩写为“XUAAA”，简称为“Xidian-USA”。以下简称为“本会”。

第二条 本会是由在美国的西安电子科技大学（以下简称为“西电”）校友自愿结成的非营利、非政治性、非宗教性的团体组织。本会是在美国正式注册的501(c)(3)非营利组织。法人代表为理事会会长。本会的工作年度是从当年的一月一日起至当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本会官方网站为 www.xidian-usa.org。

第三条 本会的宗旨：继承和发扬西电厚德求真、砺学笃行的校训，成为联系、凝聚以及服务在美国的西电校友的纽带和基地；加强校友与母校之间的联系和信息交流，促进本会和其它西电校友会的交流与合作，努力成为母校和广大国内校友了解美国以及北美科技、文化、教育等相关信息的窗口；促进母校在科技、文化、教育等方面的国际交流，全面提升母校在北美以及在国际上的知名度、认知度，为母校的发展和建设做出贡献。

第四条 本会的会徽：由理事会全体成员商议、通过。

第五条 本会经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校友总会备案承认。

第二章 任务

第六条 本会的主要任务：联络美国校友，并为美国校友提供学术技术交流平台，资讯共享平台以及工作信息，帮助美国校友在学术及工作上提升；各个地区分会积极联系当地校友，组织校友联谊活动；服务社区，促进当地文化交流，参与改善科技创新环境；建立母校与美国学术机构学术交流的渠道；协助母校联络美国的教授、专家、企业家以及知名人士；接待来自母校和其它西电校友会的访问交流团。

第三章 会员

第七条 本会的会员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一)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校友
- (二) 拥护本会章程
- (三) 自愿加入本会

第八条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均为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校友：

- (一) 曾在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或其附属单位学习过的学生和工作过的教职工
- (二)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校友总会官方网站上定义的校友
(<http://xyh.xidian.edu.cn/info/1014/2041.htm>)
- (三)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特聘教授，客座教授，兼职教授，名誉教授及名誉博士

第九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凡拥护本会章程并自愿参加的西电校友，经在线注册，通过微信注册，或在本会联谊活动现场注册，即为本会会员。入会免费。

第十条 会员享有以下权利和义务：

(一) 权利

1. 参加本会组织的活动并提出意见，建议，执行监督
2. 加入理事会，或参加理事会各部门运行的团队工作
3. 获得本会的各项服务
4. 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二) 义务

1. 遵守本会章程，执行理事会决议。
2. 维护本会的合法权益，维护本会和母校声誉。
3. 联络方式如有变化，及时与本会联系更新。
4. 积极为本会提供信息、资料。
5. 积极为会员共享资源。
6. 协助本会筹集经费。

第十一条 对违背本会宗旨或损坏本会声誉的会员，经理事会通过，可予以暂停或取消其会员资格。

第四章 组织结构及职责

第十二条 理事会是本会的最高组织机构和决策机构。

第十三条 理事会由西电校友组成，为常任理事。含会长一名，副会长若干名，秘书长一名，副秘书长若干名，理事若干名，顾问若干名。秘书长由常务副会长兼任。理事会成员由各地区分会和小组的骨干和代表组成。

第十四条 理事会设名誉会长，一般为德高望重的杰出校友或对本会做出重大贡献的人士。名誉会长可以多位也可空缺。

第十五条 本会设有顾问委员会。顾问委员对理事会的日常工作和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

第十六条 理事会实行一人一票制。理事会成员任期二年。

第十七条 理事会成员为本会无偿服务。理事会成员可报销在履行其职责而发生的合理费用。

第十八条 表决程序。理事会在决议产生前应当充分考虑本会会员意见，决议通过前充分考虑理事会意见、如果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由会长和秘书长组织理事会采用多数原则启动表决程序，采取民主投票方式对争议内容逐条投票表决。

第十九条 有效投票。参加投票的理事人数达到或超过应投票理事人数的三分之二，即为投票有效。

第二十条 理事会理事享有以下权利和义务：

(一) 权利

1. 制定修改本会章程。
2. 提名理事会成员，组成理事会。
3. 提名部门负责人。
4. 讨论和决定事关本会形象的重大事宜。
5. 讨论和决定终止违规理事会成员事宜。
6. 监督会长和理事会的工作。

(二) 义务

1. 积极吸纳新会员，扩大规模。
2. 积极为会员提供各项服务和协助。
3. 视情况代表本会举办，联合举办，出席各类访问交流活动。
4. 宣传本会并扩大本会的知名度及影响力。
5. 贯彻执行理事会各项决议。
6. 认真讨论会员的建议、质疑，并及时给出反馈。
7. 积极参加理事会投票。

第二十一条 日常工作。理事会日常工作由会长主持。会长无法履行职责，可委托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代为主持工作。理事会工作会议由会长通知全体成员，拟定日期召开，并提前下达会议议程。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参加，则会议有效。日常工作会议也可通过电话会议或其它网络媒体的形式召开，以便更多成员参与。会议中经过讨论，投票表决，有半数以上有效投票赞成即为通过决议。会议简报于会后通报全体成员。

第二十二条 辞职。理事会成员如要辞职，应及时书面通知会长和秘书长。会长辞职应提前安排，由秘书长召集召开理事会选举产生新会长。

第二十三条 增选理事。增选理事候选人应由至少三名现任理事提名，由会长或秘书长召集召开理事会会议，与会理事会成员经过讨论，投票表决，获得赞成票达到或超过有效投票三分之二的候选理事即成为理事会成员。

第二十四条 增选副会长。初步候选人：当需要增选副会长时，理事会所有成员（包括顾问，会长，秘书长，副会长，副秘书长和理事）均可根据需要自荐或推荐。各地区理事和校友的意见应该在此得到充分体现。正式提名：会长，秘书长，和一位现任副会长负责广泛征求候选人所在地区的副会长，理事和校友的意见，以及其他意见，从初步候选人名单中确定候选人。候选人确定后，由会长，秘书长，一位现任副会长共同联合提交理事会表决，并附候选人介绍和推荐理由。理事会投票表决：若有多个候选人，则分别逐个投票。获得赞成票达到或者超过有效投票三分之二的候选人则当选。

第二十五条 终止程序。对不遵守本会章程，违反理事会决议的理事会成员，可由会长启动终止程序，召集召开终止会议。当事人可与会声辩。理事会会议可视情况通过决议对当事人提出警告，劝退乃至终止其理事会成员资格。

第二十六条 换届选举。理事会换届选举投票全部为理事会无记名投票方式。由非候选人理事组成的监票小组监督选举程序和投票全过程，并向理事会公布无记名投票结果。会长，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副会长，副秘书长候选人需为在美居住的西电校友。

会长选举程序

会长候选人由西电美国校友会校友提名，需提交提名理由，候选人资格由理事会确认。得到提名愿意参选的候选人向理事会提交参选材料。理事会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选举新一届会长。如果有多位候选人参选，得到有效投票半数以上选票的候选人当选会长。如果没有得票超过半数以上的候选人，则去掉得票最少的候选人再进行投票，直到选出会长。只有一位候选人时也要投票表决，唯一候选人得到有效投票至少三分之二选票当选会长，未达到当选所需票数则会长位置空缺，待新一届理事会会议决定选举会长。

副会长、副秘书长、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的选举程序

会长选举完成后，各分会根据自己分会的具体情况推荐代表自己分会的副会长，副会长也可以是负责某一专项的副会长。每个分会的副会长可以多于一

位也可以空缺，一般最多不超过两位，如果需要增加分会副会长人数至三位及以上，可以向理事会提出，由理事会决定。负责财务等专项的副秘书长由理事自荐或推荐。副会长和副秘书长由理事会无记名投票选举通过，得到有效投票至少三分之二选票当选。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由当选的副会长人选中产生，可以推荐和自荐，由理事会无记名投票选举产生。如果有多位候选人参选，得到有效投票半数以上选票的候选人当选。如果没有得票超过半数以上的候选人，则去掉得票最少的候选人再进行投票，直到选出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只有一位候选人时也要投票表决，唯一候选人得到有效投票至少三分之二选票当选，未达到当选所需票数则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位置空缺，待新一届理事会会议决定选举。

新理事的推荐选举程序

会长、副会长、副秘书长，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选举完成后，开始吸收新理事加入理事会的选举工作。新理事需要至少三位现任理事提名，提名人提交推荐材料，由理事会无记名投票表决，得到有效投票至少三分之二选票的候选人正式成为理事进入理事会。

第二十七条 本会组织活动的基本单位是各地区分会。分会的划分将由理事会和各地区代表商定。各地区分会章程可自定，但不应与本会章程相冲突。

第二十八条 分会注册。根据分会发展的具体情况和分会本身的意愿，有条件的地区分会可以在西电校友总会独立注册。地区分会启动独立注册需得到本地区大多数理事的赞成并向西电美国校友会理事会汇报。分会注册需按照西电校友总会的分会筹建流程要求进行。分会的组织章程不可与美国校友会的宗旨和原则相抵触。在上报西电校友总会审批前，分会需将分会章程和理事会名单提交西电美国校友会理事会并获通过。

第二十九条 理事人数比例。理事会可以根据情况决定分会理事人数占理事会理事总人数的最高比例。

第五章 经费及管理

第三十条 本会经费主要来源：校友捐助，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赞助，本会通过提供活动或者服务所取得的收入以及其他合法收入。

第三十一条 经费接收和保管。各类捐助、赞助均属自愿行为。理事会在收到款项后该款项立时并入本会经费库并备案。本会经费由财务部长管理，并设立银行账户。

第三十二条 经费使用。理事会是本会经费支配、使用的唯一批准机构。经费使用前，由理事会各部门和各地区分会向会长和秘书长提交书面申请。申请金额大于\$300的，由会长在收到申请后召集工作会议，通报理事会，由理事会讨论或表决批准与否。申请金额小于\$300的，由会长或秘书长单独决定批准与否以方便工作。申请一经批准，申请人提供原始收据向财务部报销，由会长、财务部长联合签名，并备案待查。

第三十三条 经费监督。向本会捐助、赞助的个体和团体有权监督理事会使用经费情况。如有必要，由会长或秘书长负责召集召开小型说明会，提供相关单据，介绍经费使用情况，必要时财务部长可与会以便说明。

第三十四条 理事会换届后，经费要接受新任会长和财务部长的财务审计，有序交接。

第三十五条 本会的资产只能用于符合章程的目的。

第三十六条 本会每一财务年度结束后，财务部长要向理事会汇报上一年度的财务情况。

第三十七条 本会财务年度年度截止于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六章 章程修订、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章程自通过之日起即时生效。如需修订，由会长或秘书长召集本会理事会所有成员召开章程修订大会。与会理事会成员经过讨论，投票表决，等于或者超过有效投票三分之二赞成则为通过章程修订决议，新章程则立时生效。

第三十九条 本章程解释权属理事会。

第七章 解散

第四十条 解散程序。本会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其他原因需要注销的，由会长召集本会理事会所有成员，召开解散大会，通过解散决议。会后由会长通报西电校友总会。

第四十一条 清算。本会解散前需在相关机构指导下成立核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清算后的剩余财产用于发展与本会宗旨相关的事务。

第四十二条 本会经当地机关核准注销后即解散。

[修訂日期： 2020 年 10 月 7 日]